

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乡村振兴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，农业农村部开展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申报评审工作，经县级申请、市级遴选、省级审核推荐，并经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，同意北京市平谷区等 100 个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为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县”）创建单位，现予公布。

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重点任务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以创新的思路、务实的举措做好示范创建工作。**一是强化责任落实。**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搞好指导服务。示范县创建单位要担起主体责任，党政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协调各方力量共同推，落实落细创建措施。**二是细化实施方案。**示范县创建单位要聚焦粮食产能提升、乡村产业全链开发、绿色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设施服务改善、乡村治理效能提升等重点任务，因地制宜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阶段目标，选准抓手载体，务实有效推进。**三是集聚资源推进。**优化政策环境，引导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信息等各类要素向示范县创建单位汇聚，构建多元投入格局。**四是选树**

典型模式。及时总结示范县创建的好做法，推介典型案例，推广可复制的路径模式，引领带动同类地区乡村全面振兴。

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示范县创建单位修改完善创建方案，于2023年10月20日前报我部备案，作为示范县监测认定的依据。

农业农村部

2023年9月11日

2023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

(共100个，按行政区划排序)

- 1.北京市平谷区
- 2.北京市密云区
- 3.天津市宁河区
- 4.河北省平泉市
- 5.河北省故城县
- 6.河北省威县
- 7.河北省张北县

- 8.山西省泽州县
- 9.山西省襄垣县
- 10.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
- 11.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
- 12.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
- 13.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
- 14.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
- 15.辽宁省凌海市
- 16.辽宁省庄河市
- 17.吉林省通榆县
- 18.吉林省磐石市
- 19.吉林省榆树市
- 20.吉林省梅河口市
- 21.黑龙江省虎林市

22.黑龙江省宁安市

23.黑龙江省方正县

24.黑龙江省青冈县

25.上海市松江区

26.江苏省泗阳县

27.江苏省溧阳市

28.江苏省海安市

29.江苏省新沂市

30.江苏省靖江市

31.浙江省嘉善县

32.浙江省诸暨市

33.浙江省缙云县

34.安徽省绩溪县

35.安徽省潜山市

- 36.安徽省长丰县
- 37.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
- 38.福建省寿宁县
- 39.福建省漳浦县
- 40.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
- 41.江西省安义县
- 42.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
- 43.江西省贵溪市
- 44.山东省沂源县
- 45.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
- 46.山东省寿光市
- 47.山东省乐陵市
- 48.山东省荣成市
- 49.河南省灵宝市**

50.河南省遂平县

51.河南省林州市

52.河南省临颍县

53.河南省新安县

54.湖北省宜都市

55.湖北省黄梅县

56.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

57.湖北省赤壁市

58.湖北省大冶市

59.湖南省邵东市

60.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

61.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

62.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

63.广东省开平市

- 64.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
- 65.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
- 66.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
- 67.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
- 68.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
- 69.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
- 70.海南省文昌市
- 71.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
- 72.重庆市永川区
- 73.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
- 74.重庆市巴南区
- 75.重庆市丰都县
- 76.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
- 77.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

78.四川省高县

79.四川省射洪市

80.四川省红原县

81.贵州省福泉市

82.贵州省息烽县

83.贵州省台江县

84.云南省宾川县

85.云南省砚山县

86.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

87.西藏自治区米林市

88.陕西省城固县

89.陕西省千阳县

90.陕西省石泉县

91.陕西省黄陵县

- 92.陕西省富平县
- 93.甘肃省崇信县
- 94.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
- 95.甘肃省临夏县
- 96.青海省贵南县
- 97.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
- 98.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
- 99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
- 100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